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合作概况

（一）为了更好地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提升盈利空间，提高经营业绩，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韩江水利公司”），注册资本 8,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800 万元，持有韩江水利公司 54.5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出资 4,000 万元，持有韩江水利公司 45.45%的股权。

韩江水利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水利水电投资、开发、经营，供水，旅游服务。

（二）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三）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对象：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式：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韩江水利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4,800 万元，持有韩江水利公司 54.5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向韩江水利公司现金出资 25,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持有韩江水利公司 45.45%的股权，剩余 21,000 万元列入韩江水利公司资本公积。

（三）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出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20 年。

（四）投资收益：投资期限 20 年内，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如韩江水利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韩江水利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国开发展基金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五）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出资完成后不向韩江水利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韩江水利公司的经营管理。

（六）投资回收：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1. 回购选择权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期（66 个月）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韩江水利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2. 减资退出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期（66 个月）届满后，按照约定，国开发展基金通过由韩江水利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对韩江水利公司的出资。减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韩江水利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七）违约及赔偿：若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目的：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成立韩江水利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提升公司盈利空间，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二）存在风险：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韩江水利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



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及建成后运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五、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韩江水利公司的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